國立臺南大學「ESG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實施計畫
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增進本校開放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。

三、合作系所：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本微學程課程共分「商業模式領域」、「ESG永續發展領域」二個部份，學生
修習本微學程需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8學分，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
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，並需跨商業模式與ESG永續發展領域課程，修完後即可申請核發證書。

五、其他要點，參見『國立臺南大學「ESG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設置要點』。

六、課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 | 課程名稱 | 修別 | 學分 | 時數 | 開課系所 |
| 商業模式 | 商業模式與服務創新 | 必修 | 3 | 3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|
| 創新管理 | 選修 | 3 | 3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|
| 產業競爭分析 | 選修 | 3 | 3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|
| 創意與創新管理 | 選修 | 2 | 2 | 行政管理學系 |
| 文化產業行銷 | 選修 | 2 | 2 | 行政管理學系 |
| 創意與創新概論 | 選修 | 2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ESG永續發展 | 組織與社會 | 選修 | 2 | 2 | 管理學院 |
| 企業倫理 | 選修 | 2 | 2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|
| 社會學 | 選修 | 3 | 3 | 行政管理學系 |
| 環境與經濟 | 選修 | 2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| 選修 | 2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永續生活設計 | 選修 | 2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科技爭議與社會 | 選修 | 2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
國立臺南大學「ESG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設置要點
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ㄧ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「ESG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開設。

三、本微學程課程共分「商業模式領域」、「ESG永續發展領域」二個部份，學生修習本微學程
 需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8學分，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
　　科目，並需跨商業模式與ESG永續發展領域課程，修完後即可申請核發證書。

四、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六、未來得依課程或學生修課需求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新增選修課程。

七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，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ESG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微學程**

**修讀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程** | 管理學院ESG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化微學程 |
| 系級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姓名 |  | 男/女 |  |
|  **申請人簽名：** |
| 所屬學系簽核 | □同意申請□不同意申請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系主任簽章：** |
| 學程設置單位 | □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□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院長審核簽章：** |
|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二、本微學程至少修習8學分，經審查學分核可後，始得核發證書。三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不得以修習學分學程為由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 |

**國立臺南大學**

**「ESG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」微學程證書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年      月      日

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8 學分。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班     級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      號 ：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連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料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不需填寫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支援單位 | 開課學期 | 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說明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8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需同時跨智能科技領域與商品化領域課程。
3. 經核准修讀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歷年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開設單位承辦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開設單位主管：